B1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共有申請範本

註冊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減縮申請書

◎ 請於□內 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500 **元整。（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）**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（標章）種類及名稱

註冊號數：01111111

V商標、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□證明標章、□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：天河

貳、申請人（共 2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V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□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V自然人 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F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曾宇舜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　　址（中文）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

（英文）：

V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（02）20000007

傳　真：（02）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（第 2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V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□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V自然人 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P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呂佳娟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　　址（中文）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1 號

（英文）：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（02）20000033

傳　真：（02）20000035

e-mail：cost 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A123456789

姓　　名：何守義

登 錄 字 號：TT000101

地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（02） 20000098

傳　真：（02）20000099

e-mail：ipor@tipo.gov.tw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	商品/服務名稱
011	燈泡。
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（服務）名稱

類別	商品/服務名稱
03	香水；防曬乳液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　☑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　　印

申請人（簽章）　代表人（簽章）　代理人（簽章）

印

申請人（簽章）　　代表人（簽章）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件商標（標章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另案辦理：

□異議案、□評定案、□補證案、□延展案、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案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□委任書(□附中文譯本)

□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□附中文譯本)。

□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（□附中文譯本)。

□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□附中文譯本)。

□其他。